

每月600元；受灾的原“三孤”人员补足到每人每月600元，以上补助期限均为三个月。

抗震救灾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5月27日，国务院抗震救灾总指挥部发布《关于当前抗震救灾进展情况和下一阶段的工作任务》指出，抗震救灾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取得阶段性成果。当前抗震救灾工作已经进入新的阶段，总的要求是，坚持以人为本，切实做好伤员救治和卫生防疫，安排好受灾群众生活，严密防范余震破坏和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正常秩序，同时部署恢复生产，规划灾后重建。

SHUZI

数字

231.43亿元

截至6月4日12时，各级财政部门已累计投入抗震救灾资金231.43亿元，其中：中央财政投入186.8亿元，地方财政投入44.63亿元。

436.81亿元

截至6月4日12时，全国共接受国内外社会各界捐赠款物总计436.81亿元，实际到账款物389.76亿元，已向灾区拨付捐赠款物126.71亿元。

25.7%

1—4月，我国城镇固定资产投资28410亿元，同比增长25.7%。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投资11527亿元，增长16.9%；房地产开发投资6952亿元，增长32.1%。从项目隶属关系看，中央项目投资2680亿元，同比增长14.8%；地方项目投资25730亿元，增长27.0%。

300亿元

国务院国资委主任李荣融5月21日透露，汶川地震对中央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初步估算在300亿元人民币以

上。但总体上看，央企保持增长的态势不会改变，目前地震灾区央企的重建工作已经开始。

4.82亿元

中央组织部5月18日发出做好党员自愿交纳“特殊党费”用于支援抗震救灾工作的通知后，广大共产党员把交纳“特殊党费”作为支援抗震救灾的实际行动，积极响应。据统计，截至5月24日中午，全国各地党员共交纳“特殊党费”4.82亿元。

3526亿元

受石油、电力等行业利润锐减影响，今年前4月国有重点企业利润出现小幅下降。1—4月，410户国有重点企业实现利润3526亿元，下降1.3%，而2007年同期为增长34.8%。其中，石油石化和电力行业效益大幅下降，两个行业合计减利663.4亿元；另外19个利润增长的行业合计增利667.9亿元。

DONGTAI

动态

北京市：拨付2亿元启动资金建设安置周转房

四川省汶川地震发生后，根据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北京市承担了为灾区建设8万套彩钢板救灾安置周转房的任务。为此，市财政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紧急拨付2亿元工程建设启动资金，用于灾区居民安置周转房建设。同时，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北京市援建地震灾区居民安置周转房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责任，加强资金监管，形成政府支持、企业贡献、社会援助的有效机制，并实施全程审计，确保专款专用。

(王付轩 于 洁)

内蒙古：确保抗震期间信息畅通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就抗震救灾工作做出紧急部署，要求全体干部职工坚守工作岗位确保信息畅通、指挥有力。截至5月16日，自治区财政厅已将1000万元抗震救灾资金

拨至四川灾区。同时,财政厅发动广大干部职工踊跃奉献爱心、积极捐款,捐款总额共计12.67万元,并按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保证救灾资金及时拨付。(本刊记者)

辽宁省:积极支持四川灾区抗震救灾

四川省汶川地震发生后24小时内,辽宁省财政厅紧急召开全厅干部职工大会,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为四川地震灾区捐款1000万元的决定,启动应急拨款程序,以最快速度将资金拨付到四川省财政厅的捐赠救灾资金专户,支援抗震救灾工作。同时,省财政厅要求全体干部职工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精神,尽己所能、积极向灾区人民捐款捐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社会稳定、安全生产工作,及时下达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坚守岗位,奋力做好本职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全省经济发展,为全国抗震救灾和社会稳定作出贡献。(本刊记者)

上海:积极响应号召削减经费预算开支

为响应中央号召,支持抗震救灾,上海市决定对市级机关经常性经费预算开支削减10%,停止全年市级机关新增公务用车,并对捐款使用“全程监管”,以确保每一分捐款资金都用在救灾上。同时,上海市在削减机关经费预算上不搞“一刀切”,倡议该市下属区县机关政府根据财力实际,经常性经费预算开支压缩5%。

(本刊通讯员)

安徽省:积极向灾区捐款捐物

四川省汶川地震发生后,5月13日,安徽省委、省政府积极协调、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并在当日向灾区捐赠300万元。鉴于灾情严重,5月15日,再次向四川灾区捐赠1000万元,由省财政厅紧急汇往四川省财政厅捐赠救灾资金专户。5月21日,向陕西、甘肃、重庆灾区分别捐款200万元,支援抗震救灾,同时表示将积极提供受灾地区需要的其他各方面支持和援助。同时,财政厅广大干部职工踊跃向灾区捐款,为灾区人民奉献爱心。各市县财政部门广大财政干部职工也纷纷通过向灾区捐款捐物、义务献血等方式,以实际行动来支援灾区的抗险救灾工作。(徐 韬)

广东省:财政紧急拨付救灾资金支援抗震救灾

广东省财政厅在四川省汶川地震发生当晚,立即与四

川省财政厅取得联系,做好随时拨付支援抗震救灾资金的准备。5月13日紧急拨付支援四川抗震救灾款项200万元,5月14日再次紧急拨付支援四川抗震救灾款项2000万元,5月16日安排省政府驻成都办事处支援四川抗震救灾专款100万元。另外,广东省福彩中心、体彩中心分别从省财政核拨的彩票发行费中安排了支援四川灾区抗震救灾资金50万元和100万元,支援灾区抗震救灾。(本刊记者)

广西省:紧急拨付1000万元救灾资金支援地震灾区

四川省汶川地震以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高度重视,密切关注,时刻准备按自治区党委、政府指示拨付抗震救灾资金。5月14日早上8点,财政厅根据“急事急办、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紧急资金拨付应急制度,立即开具了向四川省慈善总会拨付捐款500万元的拨款单,并由专人负责迅速送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确保了该笔款项于早上9点及时到账。当天中午12点,自治区财政厅再次接到拨付救灾资金的指示,有关处室紧急办理拨款事宜。经过努力,下午1点前,及时将500万元的抗震救灾物资采购款项拨付给自治区民政厅和商务厅,顺利完成了广西抗震救灾捐助资金的紧急拨付工作。(本刊记者)

重庆市:财政首批三千多万元救灾款拨付区县

四川省汶川地震发生后,作为受震灾影响较大的地区,重庆市财政局于灾情发生当天成立了主要领导负责的救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启动值班制度,抓好救灾资金的筹集和及时拨付;受灾县建立抗震救灾信息日报制度,紧急拨付教育救灾专款30万元至灾区梁平县;紧急安排资金60万元,专项用于梁平县地震受灾学校的应急处理及受灾群众的食物物资供给;及时安排资金1000万元,用于19座水库抢险排险;为解决受灾区县资金调度困难,向11个受灾区县统一预调抗震救灾应急资金3100万元。市财政局还在保障本市抗灾自救和援助四川灾区的同时,主动为承担组织援助工作的15个部门(单位)及时拨补专项工作经费共计800万元,以保障救援组织协调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为保障转移到该市的四川地震灾区伤员得到及时治疗和生活资助,市财政局会同市民政局、市卫生局印发通知,明确收治伤员医疗及生活资助标准和经费拨付程序,强调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并接受审计监督。(本刊记者)

四川省:抗震救灾资金调度力度不断增强

四川省汶川地震灾害发生后,四川省财政厅迅即启动应

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向灾区调拨了应急资金。截至5月16日，四川省财政厅共计向全省21个市州下拨抗震救灾应急资金11.13亿元，其中重灾区阿坝、德阳、绵阳等地8.93亿元。此外，根据国务院抗震救灾总指挥部会议精神，四川省按每位死难者5000元的标准，向因灾死亡人员家属发放抚恤金。截至5月18日，按照确认死亡人数已向灾区拨付了抚恤金1.51亿元。在此基础上，为增强市州抗震救灾应急保障能力，四川省财政厅还对社会保障、基本建设等一些专项补助资金采取了提前预拨的方式划拨到市州。灾害发生后4天时间内，财政厅下拨市州各类资金共计22.82亿元，有力地支持了全省抗震救灾工作的持续深入开展。另悉，为确保抗震救灾工作的顺利开展，各类救灾资金仍在不断跟进追加中。（本刊记者）

云南省：紧急拨付昭通救灾资金3000万

四川省汶川地震发生后，云南省昭通等地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根据云南省政府的安排，云南省财政厅、民政厅于5月15日将中央财政下达的3000万元救灾资金拨付昭通地震灾区。除及时安排资金到位外，省财政厅还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一系列抗震救灾的财政支持措施，支持受灾地区的灾后重建工作。（本刊记者）

陕西省：紧急下拨资金支持抗震救灾

四川省汶川地震后，陕西全省普遍有强烈震感，局部地区损失巨大。为此，陕西省财政厅要求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务必做好救灾资金应急拨付，确保社会稳定、群众基本生活资金保障需要，会同民政、卫生、交通等部门尽快研究制定对灾后群众的抚恤补助、基础设施抢修重建的投入补助等政策。5月13日连续两次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共计5840万元至省内各受灾地区，5月21日又拨付资金1357万元；会同有关部门，以灾情较重地区、农村灾民无房户和中小学毁损校舍为重点进行灾情核实统计。对汉中、安康、宝鸡等学校灾情最为严重的地区，紧急下拨2500万元资金用于灾区学校灾后恢复建设，并要求各市结合所辖县区灾情，合理分配省级教育救灾资金，尽快拨付到受灾县区学校；除用于灾后恢复建设外，还要兼顾受灾学校师生基本生活物资购置，维护师生正常生活秩序。同时，对各类抗震救灾资金（包括社会募捐资金）专户储存，专户管理，并进行整合，优先保障重点需要。在进一步核实受灾情况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有关补助标准分配资金，张榜公布分配情况，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本刊记者）

甘肃省：奋起抗震自救

四川汶川强烈地震波及甘肃省陇南等6市，当地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受损严重。地震发生后，甘肃省财政厅迅速做出反应，紧急下拨应急救灾资金1亿元，用于解救被困人员和伤员，安排遇难者善后工作，尽快恢复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和灾后重建。此外，省财政厅还立即启动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预案，下发了《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抗震救灾应急保障协调工作的通知》，要求厅应急保障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把抗震救灾作为当前的首要任务，结合各自的职责和应急保障任务，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协作，及时了解灾区情况、安排和拨付抗震所需资金、研究政策措施。有关受灾地区财政部门也要根据相关规定成立应急保障机构，并将灾情及财政支持抗震救灾进展等情况及时上报省厅。省财政厅还举行地震灾区捐款活动，全厅干部职工捐款，向灾区人民献爱心。（本刊记者）

山东潍坊：心系灾区全力支援抗震救灾

5月12日汶川大地震发生后，山东省潍坊市财政局立即行动起来，精心安排，周密部署，捐赠工作规范有序进行。5月13日上午，市财政局第一时间从慈善资金中紧急划拨100万元，捐助四川地震灾区。5月14日，及时拨付前往地震灾区的消防救灾部队后勤保障资金60万元。5月15日，市财政局全体干部职工捐款14多万元，当天全部交付民政部门。随着抗震救灾工作转入安置灾民、灾后重建阶段，按照山东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潍坊市对口支援北川县。为此，市财政局成立了专门的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5月22日，潍坊市为北川县配套的5000套活动板房的采购及订购工作全面落实，2000顶帐篷也先行运达北川。（李丰伟）

湖北赤壁：开辟抗震救灾资金“绿色通道”

为了方便用款单位支援地震灾区，湖北省赤壁市财政局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在保证各项资金使用的真实、准确和安全的情况下，尽可能地简化专项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做到随到随审、快审、快批、快拨。针对相关单位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物资支援灾区的情况，市财政局各业务部门专门开辟“绿色用款通道”，用款单位在市财政办理资金取现或转账手续时，可凭借政府、民政等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进行登记，并提前2小时与银行预约提款数目后可享受进入国库中心“绿色通道”优先办理，确保救灾资金及时、安全地进入灾区。（闵劲华）